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罚〔2025〕003号

当事人：鞠广东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16号世纪新城购物广场商场
一楼区020号位

身份证件号码：2306XXXXXXXXXXXXXX

2024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依法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16号世纪新城购物广场商场一楼区020号位的招牌名称为“南同贡灸健康管理中心”门店进行检查，该门店经营场所设有房间，房间内置放有按摩床，该店从事养生保健服务经营活动，经营场所置放有国产普通化妆品销售，张贴有产品价格表和价格表，该店为当事人开设经营，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供检查，涉嫌无证经营。我局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国产普通化妆品6盒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1月4日和11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2024年11月7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解除扣押和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于2024年9月5日起在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16号世纪新城购物广场商

场一楼区 020 号位,以“南同贡灸健康管理中心”的名义从事养生保健服务经营活动,从大庆市萨尔图某公司购进尊善堂四维尊享套、美帝夫人能量套等化妆品用于销售和使用于养生保健服务经营活动,化妆品购进价格(3980 元-5980 元)/盒,销售价格(8800 元-12800 元)/盒;养生保健服务价格(198 元-15580 元)/单次。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 300 平方米,每月租金 9810 元。当事人经营雇请 9 位从业人员。2024 年 9 月 5 日至案发之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当事人营业额共计 166138 元,违法所得共计 18921.24 元。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只提供化妆品进货单据、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能提供供货者营业执照和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 份和《财物清单》1 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的事实;

证据三:2024 年 11 月 4 日和 11 月 7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开设“南同贡灸健康管理中心”,营业额共计 166138 元,违法所得共计 18921.24 元及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营业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

开设“南同贡灸健康管理中心”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0月15日营业额共计166138元，违法所得共计18921.24元的事实；

证据五：《银行交易记录》复印件2份和《销售单据》复印件5份，证明当事人开设“南同贡灸健康管理中心”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0月15日营业额共计166138元的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转让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承租经营场所及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的化妆品进货单据、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进货来源、价格等相关情况。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局于2025年1月3日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网和我局公示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罚告[2025]00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无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无照经营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同时其在经营活动中与消费者产生消费纠纷并对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为净化市场经济，对当事人起到警戒和教育作用，对当事人无照经营的行为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条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认为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无照经营的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8921.24元；2、罚款5000元。

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1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33921.2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武江区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